

國立屏東高級中學畢業生各項授獎實施要點

111 年 4 月 19 日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112 年 4 月 25 日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一、宗旨：為落實五育並進，鼓勵學生奮發向上、潔身自愛、提升榮譽感，樹立屏中優質青年楷模。

二、依據：

112 年 4 月 25 日主管會報修正通過。

三、頒獎類別：

縣長獎：在校三年學業(六學期)總平均各班第一名。(註冊組提報)

議長獎：在校三年學業(六學期)總平均全校第二名。(註冊組提報)

市長獎：在校三年學業(六學期)總平均各班第二名。(註冊組提報)

校長獎：在校三年學業(六學期)總平均各班第三名。(註冊組提報)

家長會長獎：在校三年學業(六學期)總平均各班第四名。(註冊組提報)

智育獎：1.在校三年智育總平均前三十名【社會組 10 名/自然組 20 名（依人數比率，體育班不算前 30 名）】。（由教務處註冊組提報）

2.各班智育平均取第一名，共計 19 名。

全勤獎：在校三年無曠缺課且所受處分事由非關出缺席者（生輔組提報）

德育獎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1.在校三年德行特優。(由生輔組提報)

2.關於孝親、尊師、友愛等德行方面具有優良表現，經由導師（或師長）推薦一位提報。

體育獎：在校三年其運動精神、學習態度、表現優良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（由體育組提報）

1.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。

2.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比賽，獲得個人或團體前八名者。

3.代表本校參加縣級比賽，獲得個人或團體第一名者。

4.各班體育平均取第一名，共計 19 名。(註冊組提報)

群育獎：對校內外團體活動、公眾服務、班級事務熱心參與，表現優良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1.每班由導師推薦一名對班級事務熱心參與，表現優良者。(由導師提報)

2.擔任社團幹部，對社團工作表現特優者。(由活動組提報)

3.對維護本校師生上學、放學之交通維護工作努力，表現優良者。(由生輔組提報)

4.擔任學校自治總隊幹部（由教官室提報）、管樂社（由活動組提報）、司儀、學生會幹部（由訓育組提報），協助校內外各項典禮之進行負責認真，表現優良者。

美育獎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1.代表學校參加縣級以上之美術、書法、音樂、工藝及其他才藝競賽，表現優良者，敘獎條件比照體育獎外，參加南部七縣市比賽獲得個人或團體佳作以上者。（由特教組、活動組提報）

2.對校內外環保、衛生、美化、綠化工作，表現優良者。(由總務處、圖書館、教務處、衛生組及特教組等提報)

特別獎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1.各處室承辦之校際學藝競賽（由教學組提報）、科展（由設備組提報），表現優良者，敘獎條件比照體育獎（前三項）。

2.參加軍訓學術競賽，表現優良者，敘獎條件比照體育獎（前三項）。（由教官室提報）

四、(1)以上得獎學生需達畢業學分標準且無記小過(含)以上之處分(銷過可；全勤獎除外)。

(2)校外單位相關獎項(例如救國團服務獎、鍾佳濱立委-”育苗良才獎”、市民代表等,非每年固定獎項)得不受上開畢業學分標準之限制,得授權業務單位逕請導師提名。

五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准後實施。

屏東高中畢業典禮授獎全勤、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、特別獎等授獎學生推薦名單

獎 別	班 級	座 號	姓 名	具 體 事 實	推 薦 者 簽 章	備 註